

運用指引	
素材名稱	保存不義遺址的內涵
教育議題	展望未來：轉型正義專題
教育訓練主題	3-5 不義遺址與集體記憶
建議實施對象	所有對象
建議研討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讀書會補充資料 2. 主題式／研討工作坊 3. 主題講座／講課
運用素材類型	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《任務總結報告》
素材簡介	<p>文章出自《任務總結報告》第三部第 184 頁至第 192 頁。此篇說明臺灣對不義遺址的保存歷程與概念，以及如何以轉型正義的核心理念定義不義遺址的審定範疇。不義遺址的保存，是將個體的受難經驗，轉化為共同體價值論述，更是識別性、詮釋性、紀念性概念的實踐過程，使相關場所成為承載集體記憶的空間。</p> <p>不義遺址之定義請見下列探討議題說明。</p>
探討議題	<p>參照行政院公報不義遺址審定公告總說明，不義遺址定義為「威權統治時期，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」。爰此，辨識不義遺址，須具備三項必要條件：一、時序為威權統治時期（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）；二、覈實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真實性；三是確認發生地之空間資訊。因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侵害人權事件的樣態與規模，廣泛而多元，故促轉條例第 5 條加入「大規模」一詞，除可凸顯由國家認定之不義遺址的代表性，也提示了侵害人權事件本身嫁接在機關權力運作系統、發生地的地理特質及社會意義之中的影響力。</p>

	<p>不義遺址保存，是將個體的受難經驗轉化為共同體的價值論述，亦為識別性、詮釋性、紀念性概念的實踐過程，使相關場所成為承載集體記憶的空間，以落實轉型正義。</p>
研討指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導讀：認識保存不義遺址的初始案例：六張犁、馬場町。● 主題探討：不義遺址的指認與審定，需要經過哪些程序？有哪些困難？● 主題探討：文中提到，不義遺址保存是將個體的受難經驗轉化為社會的集體記憶，這與轉型正義的關聯為何？● 延伸討論：若是不義遺址再目前已有其他用途，是否應該標示？如何標示比較好？
素材取得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可於《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》下載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
可連結的其他項盤點資源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【網站】不義遺址資料庫● 【遺址／場館】六張犁極樂公墓（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園）● 【單本書籍節錄】曹欽榮，〈紀念博物館與轉型正義〉，《記憶與遺忘的鬥爭》，卷二●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，〈尋訪不義過往〉，《任務總結報告》●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，〈威權象徵設置之歷史背景〉，《任務總結報告》第三部